

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 实用教程

主编 董世平

河南出版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实用教程

主编 董世平

河南出版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实用教程/董世平主编. —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80739-084-8

I. 法… II. 董… III. 法律逻辑学-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1431 号

出版社: 中原农民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0371—66751257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 河南省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安阳市泰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90mm × 1240mm

A5

印张: 14

字数: 402 千字

印数: 1-2140 册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739-084-8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法律逻辑实用教程》编委会

主 编 董世平

副主编 岳朝娟 吕建德

编 委 董世平 岳朝娟 吕建德

朱晓明 崔凯璇 卫 芳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性质 / 2	
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2	
二、逻辑学的性质 / 5	
第二节 逻辑简史 / 6	
第三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和掌握逻辑知识的必要性 / 9	
一、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 9	
二、司法工作者必须懂得逻辑 / 11	
第二章 概念 / 22	
第一节 概念概述 / 22	
一、概念的定义 / 22	
二、概念的形成 / 23	
三、概念的特性 / 24	
四、概念和语词 / 25	
五、法律概念 / 26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 28	
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 28	
二、概念内涵与外延间的反变关系 / 30	
三、明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作用 / 34	
第三节 准确运用概念的逻辑基础 / 37	
一、概念的种类 / 37	
二、概念间的关系 / 41	
第四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 49	

- 一、定义 / 49
- 二、划分 / 56
- 第三章 命题的一般特征 / 66**
- 第一节 命题概述 / 67
 - 一、命题的特征 / 67
 - 二、命题和语句 / 68
- 第二节 描述命题与评价命题 / 69
 - 一、命题概述 / 69
 - 二、区别两种命题的意义 / 71
- 第三节 命题的分类 / 72
- 第四章 简单命题 / 74**
- 第一节 性质命题 / 74
 - 一、性质命题概述 / 74
 - 二、性质命题的逻辑特征 / 78
 - 三、隐含命题及其揭示方法 / 87
- 第二节 关系命题 / 93
 - 一、关系命题的特征 / 93
 - 二、关系的类型 / 94
 - 三、关系命题的应用 / 97
- 第五章 复合命题 / 107**
- 第一节 联言命题 / 107
 - 一、联言命题概述 / 107
 - 二、联言命题的真值 / 108
 - 三、联言命题的应用 / 109
- 第二节 选言命题 / 110
 - 一、选言命题概述 / 110
 - 二、选言命题的真值 / 111
 - 三、选言命题的应用 / 112
- 第三节 假言命题 / 114
 - 一、假言命题概述 / 114

- 二、充分条件假言命题 / 115
- 三、必要条件假言命题 / 117
- 四、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命题 / 120
- 五、假言命题的应用 / 121
- 第四节 负命题 / 122
 - 一、负命题概述 / 122
 - 二、负性质命题及其等值命题 / 123
 - 三、负复合命题及其等值命题 / 124
- 第五节 多重复合命题及其等值命题 / 126
- 第六节 真值表及其判定方法 / 130
- 第六章 规范命题 / 141
 - 第一节 真值模态命题 / 141
 - 一、真值模态命题概述 / 141
 - 二、真值模态命题的种类 / 141
 - 三、真值模态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 143
 - 第二节 规范命题 / 147
 - 一、规范命题概述 / 147
 - 二、规范命题的类型 / 148
 - 三、规范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 151
 - 第三节 刑法规范命题 / 154
- 第七章 推理概述 / 165
 - 第一节 推理的特征 / 165
 - 一、推理的特征及其作用 / 165
 - 二、推理语言表达形式 / 169
 - 三、推理的逻辑性 / 170
 - 第二节 推理的类型 / 172
 - 一、推理的分类 / 172
 - 二、不同类型推理的关系 / 175
 - 第三节 推理的有效性与合理性 / 178
 - 第四节 证据的运用与逻辑推理 / 184

一、严格遵循逻辑推理规则,缜密审视证据 / 184

二、以证据为依据,杜绝主观办案 / 189

第八章 演绎推理 / 195

第一节 三段论推理 / 196

一、三段论的定义与结构 / 196

二、三段论的公理和规则 / 198

三、三段论的格和式 / 209

四、省略三段论及其复原 / 220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 / 222

一、联言推理及应用 / 222

二、选言推理及应用 / 226

三、假言推理及应用 / 234

第三节 二难推理 / 250

一、二难推理的概念及特征 / 250

二、二难推理的分类 / 250

三、二难推理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 254

第九章 归纳推理 / 278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 278

一、归纳推理的概念与特征 / 278

二、归纳推理的作用与性质 / 280

三、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关系 / 281

第二节 归纳推理的种类 / 282

一、完全归纳推理 / 282

二、不完全归纳推理 / 285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289

一、现象间的因果联系 / 290

二、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五法 / 291

第十章 类比推理 / 308

第一节 类比推理概述 / 308

一、类比推理的概念和特征 / 308

- 二、正确运用类比推理的逻辑要求 / 311
- 三、类比推理的认识意义——类比推理与创造性思维 / 312
- 第二节 类比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 314
 - 一、刑事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 314
 - 二、审判工作中的类比推理 / 321
- 第十一章 假说及侦查假说 / 339
- 第一节 假说概述 / 339
 - 一、假说及其特征 / 339
 - 二、假说的发展 / 342
 - 三、假说的作用 / 346
- 第二节 侦查假说 / 347
 - 一、侦查假说及其性质 / 347
 - 二、运用侦查假说应注意的问题 / 354
- 第十二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 365
- 第一节 同一律 / 366
 -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366
 - 二、违反同一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 367
- 第二节 矛盾律 / 370
 -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370
 - 二、违反矛盾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 371
- 第三节 排中律 / 375
 -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375
 - 二、违反排中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 377
 - 三、排中律与矛盾律的区别 / 379
-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 380
 - 一、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380
 -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 382
- 第十三章 论证 / 391
- 第一节 论证概述 / 391
 - 一、论证及特征 / 391

二、论证的组成 / 393
第二节 论证的方法 / 397
一、证明和反驳 / 397
二、直接论证 / 400
三、间接论证 / 403
四、论证的规则 / 408
第三节 反驳 / 409
一、反驳及结构 / 409
二、反驳的对象 / 410
后记 / 437

第一章 绪 论

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英语“Logic”的音译，源于希腊文“λογος”（逻各斯），其本义为言语、秩序、规律的意思，引申为理性、思想、道理、思维规律等。

在日常语言中，“逻辑”一词具有多义性，既可以表示思维规律、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也可以表示一种观点、理论，还可以指逻辑科学。例如：

- (1) 无论是讲话，还是写文章，思考都要周密，要合乎逻辑。
- (2) 他对案件的分析，完全合乎逻辑。
- (3)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是奇怪的逻辑。
- (4) 司法工作者应当学点逻辑。

逻辑的本义，是关于思维的科学，侧重于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规则等问题。恩格斯曾经说过，逻辑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同人们的思维技巧、思维艺术，特别是与推理、论证的正确运用密切相关。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的学科，逻辑学的基本理论是其他学科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逻辑学又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它为包括基础学科在内的一切科学提供逻辑分析、逻辑推论、逻辑论证的工具。逻辑理论和方法的学习，有助于正确认识事物，探寻新知识，获取新知识；有助于准确、严密地表达思想和建立新理论；有助于作出严密而具有说服力的论证；还有助于揭露谬误，驳斥诡辩。法律逻辑学则是一门逻辑学和法学交叉的新兴学科，它是以普通逻辑学为基础，以法律适应过程中的思维方法和思维技巧为核心，在系统阐释普通逻辑知识的同时，注重结合司法实践，从而有助于司法工作者无论是在侦查破案，还是在案件的审理裁判过程中，了解、掌握并熟练应用思维的规律和推理、论证的艺术。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性质

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重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同时也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因此,要了解它的研究对象和特点,就必须先从思维谈起。

那么,什么是思维,思维有哪些特征呢?

思维是人脑的机能与属性,是在感性材料基础上对客观事物间接、概括的反映活动。根据神经心理学原理,人的大脑结构极其复杂,它是由一百多亿个脑细胞组成的,这些细胞又相互组合而成为亿万个非常复杂的神经网络。当人的感觉器官获得某种刺激(信息)后,大脑的神经网络就按照特定的规律,并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工作。这一工作过程,就是大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过程,亦即思维活动过程。概括地讲,思维活动过程就是人们在取得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运用抽象、概括、分析、比较等思考方法,不断抽取出同一类认识对象特有的、共同的属性,逐步形成概念、命题,并进一步根据这些命题作出推理,从而得出新的命题的过程。

例如,人的手不经意间伸入开水中,便会迅速缩回。在此过程中,开水对皮肤的刺激—日常经验—疼痛—缩回,这一系列动作就包含着一个完整的思维活动过程。又如,在著名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集》中,福尔摩斯与华生在素昧平生的情况下不期而遇,但福尔摩斯却出语惊人:“你是个军医,刚从阿富汗回来。”华生当即对福尔摩斯准确的判断力所折服,但又百思不得其解。后来,福尔摩斯对华生解释说:“在你这件事上,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这位先生,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又有一种军人的气概,那么,显而易见他是个军医;他刚从热带回来,因为他脸色黝黑,但从他手腕的皮肤黑白分明看来,这并不是他原来的肤色;他面容憔悴,说明他是久病初愈而又历尽了艰苦;他左臂受过伤,因为他动作起来有些僵硬不便。试问: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苦,并且臂部负过伤,这能在什么地方呢?自然只有在阿富汗了。这一连串的思想,历时不到一秒钟,因此我便脱口说出你是从阿

富汗来的。”

由此可见,思维的实质是在整理加工感性材料的过程中,形成概念、命题,并运用已有的命题进行推理,进而得出新的命题的过程。其中,概念、命题、推理是承载思维内容的方式,即思维形式。概念是通过反映客观对象的特有属性以指称对象的思维形式,它是思维活动最基本的元素;命题是对客观事物有所断定,并通过语句来反映事物情况的思维形式,命题由概念组成,又为推理提供了前提和结论;推理则是根据一些命题而得出另一个命题的思维形式,是主要的思维形式,是人们认识世界、获取新知的重要手段,人的思维活动主要依靠推理来实现。

逻辑学虽然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但是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不是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是思维形式。更准确地讲,是研究思维形式本身各部分之间的连接方式,即思维的逻辑形式。所谓思维的逻辑形式(也称思维的结构形式),也就是对各种类型的命题、推理从结构方面予以抽象化,从而得出其在结构形式上的相同之处。例如:

- (1)金属是导电体。
- (2)菱形是四条边相等的四边形。
- (3)出现尸斑的尸体是死后2~4小时的尸体。
- (4)此案的嫌疑人是卡车司机。

从结构形式上看,这四个命题分别断定某个对象具有与该类事物相关的属性,并且都有一个表明对象与属性关系的判断词“是”。因此,如果用S表示判断对象,用P表示属性,那么它们共同的结构形式就可以表示为:

S 是 P

这一结构形式就包括了上述四个命题在内的这种类型命题所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又如:

(1)所有出现尸斑的尸体都是死亡后2~4小时的尸体,本案死者的尸体是出现尸斑的尸体,所以,本案死者的尸体是死亡后2~4小时的尸体。

(2)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是有选举权的,A班学生都是年满18周岁的公民,所以A班学生都是有选举权的。

从具体内容来看,这两个推理各不相同,但是,如果在各自的推理中,相同的概念用一个字母表示,不同的概念用其他字母表示,那么就可以得到它们共同具有的推理形式:

M 是 P

S 是 M
S 是 P

这一形式就是包括上述两个推理在内的这种类型的推理所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由此可见,思维的逻辑形式就是有不同思维内容的某种类型的思维形式所共同具有的一般形式结构。它们正是从大量的命题及推理中抽象出来的。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就是各种推理在形式结构方面表现出来的共同特征,以揭示其规律性。

同时,由以上可以看出,思维的逻辑形式实际上包含了两个部分:一是用符号表示的可以代入具体内容的可变部分,叫逻辑变项;二是在相同的逻辑形式中都存在的不变的部分,叫逻辑常项。例如,上述命题形式中,S、P是逻辑变项,“是”是逻辑常项。上述推理形式中,M、S、P是逻辑变项,“是”是逻辑常项。逻辑学侧重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其最关心的就是逻辑常项。

普通逻辑学除了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外,还研究运用各种逻辑形式都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律。在一个思维过程中,各种逻辑形式之间及其内部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这种内在联系就是逻辑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逻辑学通过揭示思维的逻辑规律,以便帮助人们正确认识并掌握这些规律,使得人们在思维活动中具有思想的确定性、无矛盾性、明确性、论证性,在表达思想时能够做到清晰、准确、严密、合乎条理。遵守这些逻辑基本规律是进行正确的思维和表达的必备条件。

此外,逻辑学除了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外,还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例如定义、划分、求同法、求异法等,在认识事物的性质和关系的过程中,与思维形式的运用有关的一些抽象化的思考方法。

根据逻辑学的上述研究对象,本书在体系结构的总体安排上,先是分别介绍概念、命题、推理这些思维形式及其逻辑形式、逻辑规律,再介

绍逻辑基本规律,最后介绍各种思维形式和逻辑基本规律的综合运用——论证。逻辑方法则分别安排在有关思维形式的章节介绍。

最后,人类的思维活动是通过语言得以实现的,无论使用哪一种思维形式都离不开语言。思维是在头脑中展开的活动,它要得以进行,不但要借助概念、命题、推理等思维形式,而且还不能离开与这些思维形式相对应的语言形式——思维形式必然表现为一定的语言形式。可以说,思维是借助于语言来实现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的,因此,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自然也就离不开研究相关的自然语言表达方式。另一方面,由于逻辑学研究的是抽象的思维形式,所以离不开字母和符号。本书侧重介绍普通逻辑学的知识,因此以自然语言为主,但也涉及少量的符号语言。符号语言是一种人工构造的表意符号系统,亦即人为地赋予某些符号以特定的含义,并用此符号和公式表达所要陈述的思想内容以及对象之间的关系。比起自然语言来,符号语言表意更为严密,语义界定更为严格,这样就避免了理解上的歧义性,当然也就更具抽象性。因此,对于初学者来说,可能需要有一个适应的过程。

二、逻辑学的性质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学科,属于工具性学科。

逻辑学之所以具有工具性,是由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决定的。普通逻辑学在研究思维时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而只侧重于思维形式的结构,它揭示的思维形式结构方面的特征及其规律性,是人们在思维时自觉不自觉地遵循的准则。同时,逻辑学给我们提供了必要的逻辑工具和方法,只有掌握了逻辑学知识,才能自觉地正确运用各种思维形式,做到概念明确、命题恰当、推理合乎逻辑、论证有说服力,进而才有可能构造一个具有确定性、无矛盾性、论证性合乎逻辑的会话、演说、论证乃至思想或科学体系。正像语法给人们提供了运用语言的规则一样,逻辑给人们提供了思维的规则。因此,逻辑学的基本内容对于各门具体学科来说都是普遍适用的,学习逻辑学对于每一个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逻辑简史

逻辑学是一门源远流长的古老学科。2 000 多年前在世界文明古国中国、印度、希腊几乎同时产生了关于逻辑学的知识。不过,真正形成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流传至今的,是古希腊的逻辑学,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迄今已有2 000多年。

古代中国是逻辑学的发源地之一。在春秋战国时期,逻辑思想曾有很大的发展,史称“名辩之学”。在百家争鸣的学术环境中,诸子百家为使世人采纳己见、排斥异己,不仅相互辩诘,而且出于论辩的需要,各自都在认真研究和总结论辩的目的、作用、方法和规律,中国古代的名辩学就是在总结以往论辩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惠施、公孙龙、荀子和后期墨家对逻辑问题都作过比较系统的研究,尤其是后期墨家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理论。惠施提出“天与地卑,山与泽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和“南方无穷而有穷”等具有辩证因素的论题,揭示了概念之间的区别、联系与转化。公孙龙最早从逻辑学的角度去研究“名”、“实”的关系,提出“正名”原则,力倡“白马非马”之说,正确揭示了概念间的属种关系。荀子综合前人的逻辑思想,形成了新的“正名论”逻辑体系,提出了“名、辞、说”(概念、命题、推理)的思维形式,在概念论方面作出了贡献。而后后期墨家思想的经典著作《墨经》则代表着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高峰。《墨经》包括《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6篇。全书以辩为中心,全面阐述名、辞、说各种思维形式,涉及到论证、逻辑规律各个方面。内容丰富,系统严密,是我国古代文化的瑰宝。秦汉时期,《吕氏春秋》派的正名思想,“淮南”派的归纳逻辑,王充的论证理论都是影响较大的古代逻辑思想。魏晋南北朝时期,名辩之风,又复昌盛。特别是西晋的《墨辩注》,更是对先秦的逻辑史作了系统的研究。唐代僧人玄奘将印度的“因明”引进中国,明末清初李之藻翻译的《名理探》更是第一部译成汉语的西方逻辑学著作。此后,现代学者严复、梁启超等人开始逐渐地引进、研究西方逻辑学。

古代印度产生的逻辑学说叫“因明”。“因”指推理的依据,“明”

指学说、知识。因明即关于推理的学说,有古、新之分。古因明以在公元前4世纪前后问世的《正理经》为代表著作。正理学派提出4种正确的认识方法:比量(推理)、现量(感觉)、比喻量(比照)、声量(言辞的证明),将推理分为3类:见前、见后、同类,讨论了逻辑论式的“五支”(5个组成部分):宗、因、喻、合、结(分别相当于论题、理由、例证、应用、结论)。公元5世纪前后建立的新因明是由古因明演变发展来的。新因明是古代印度逻辑学的高峰,其特点是将古因明的“五支”改为“三支”:宗、因、喻(分别相当于三段论的结论、小前提、大前提),提出了“因三相”(保证三支推理有效的3个条件)和“九句因”(逻辑论式的理论基础)。新因明发扬古因明的传统,重视对谬误的研究,总结出33种谬误。

古代希腊是逻辑学的主要诞生地。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第一次全面、系统地研究了逻辑学的各种主要问题,形成了一门专门研究论辩与思维的学科。因此,有人称亚里士多德为“逻辑之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主要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辩谬篇》等,后人把它们汇集在一起,称《工具论》,意思是为人类提供认识的工具。在这些著作里,亚里士多德明确地对范畴(概念)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对直言命题进行准确的分析;特别是关于推理的学说,构成了其他逻辑理论的重要内容;他在《形而上学》中对有关“矛盾律”和“排中律”等逻辑规律的表述也相当准确。至今流传于世的传统逻辑学,就是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为基础,并在人类的思维能力和自然科学不断发展的基础上而日益丰富、精确和完善起来的。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古希腊的斯多噶学派比较透彻地研究了复合命题及其推理形式,补充了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不足,为丰富传统逻辑学的内容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近代西方逻辑思想发展有两大特点,一是归纳逻辑的崛起,二是克服经院哲学的影响,突出了逻辑的简明实用性。归纳逻辑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弗兰西斯·培根和弥尔。培根被称为归纳逻辑的奠基人,他基于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注重观察和实验,批判地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建立起归纳逻辑理论,给传统逻辑学注入了新的血液。培根还总结了